

# 山西省教育厅

---

晋教人函〔2016〕33号

## 山西省教育厅转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对原劳模等荣誉人员 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厅直属各单位：

现将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对原劳模等荣誉人员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56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驻厅纪检组

---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人社厅发〔2016〕56号

---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对原  
劳模等荣誉人员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各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单位,中央驻晋各机关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28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42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38号)等有关规定,对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工作人员,退休时不再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改为给予一次性退休补贴,现就有关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 一、发放范围

2014年9月30日前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荣誉称号等符合原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条件、2014年10月1日后退休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二、计发办法

一次性退休补贴标准=本人退休时职务(岗位、技术等级)、级别(薪级、岗位)对应2014年9月的基本工资标准×提高的计发比例×180。其中,在确定提高的计发比例时,仍执行老办法对提高后不超过本人基本工资100%的规定。

同时符合多个相同类别原提高退休费计发比例条件的工作人员,按其中最高的一个计发比例计算一次性退休补贴;同时符合多个不同类别原提高退休费计发比例条件的工作人员,可以合并计算一次性退休补贴,但提高后比例不超过本人基本工资的100%。

符合原有加发退休费情况的其他人员,可按照上述办法处理。

### 三、资金渠道

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所需资金从原渠道列支，由工作人员退休时所在单位负责发放。

### 四、审核程序

符合领取一次性退休补贴人员，省管干部报省委组织部审核；省直、中央驻晋单位的工作人员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中央驻晋单位由主管部门管理的干部，由其主管部门审核后申报）；各市、县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由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

2014年10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期间退休的人员，如按原规定享受了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待遇的，要清理后改按本通知规定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

附件1. 一次性退休补贴发放人员范围及计发比例

2.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获得荣誉领取一次性补贴审核表





2016年8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一次性退休补贴发放人员范围及计发比例

### 一、原提高基本退休计发比例 15% 的对象

1、获得两次和两次以上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

2、获得一次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并获得一次以上省、市、自治区、国务院各部授予的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

3、获得中央军委授予的战斗英雄称号的复员、转业军人。荣立一等功、特等功或相当奖励的复员、转业军人。

4、获得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星火计划奖、农村技术承包奖的特等、一等、二等奖。

5、获得两项以上省(部)科学技术进步奖、星火计划奖、农村技术承包奖的特等、一等、二等奖。

6、国家科委、人事部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

7、获得两项以上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特等奖；获得两项以上省地方志优秀成果奖的特等奖。

### 二、原提高基本退休计发比例 10% 的对象

1、获得一次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

号。

2、获得两次和两次以上省、市、自治区、国务院各部授予的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

3、获得军级以上单位授予的战斗英雄称号的复员、转业军人。荣立二等功、大功或相当奖励的复员、转业军人。

4、获得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星火计划奖、农村技术承包奖的三等、四等奖，获得一项省(部)科学技术进步奖、星火计划奖、农村技术承包奖的特等、一等、二等，或获得两项以上三等、四等奖。

5、1978年第一次全国科技大会至1985年期间，获得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未分等级的，由国家科委颁发的。

6、在西藏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工作累计满十五年以上的。

7、获得一项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特等奖或两项以上一等奖；获得一项省地方志优秀研究成果奖的特等奖或两项以上一等奖的。

### 三、原提高基本退休计发比例5%的对象

1、获得一次省、市、自治区、国务院各部授予的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

2、获得一项省(部)科学技术进步奖、星火计划奖、农村技术承包奖的三等、四等奖。

3、1978年第一次全国科技大会至1985年期间，获得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未分等级的，由省(部)颁发的。

4、获得一项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一等奖或两项以上二等奖；获得一项省地方志优秀研究成果奖的一等奖或两项以上二等奖的。

5、在西藏海拔 3500 米以上地区工作累计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

6、荣立三等功或相当奖励的复员、转业军人。

7、中小学(含中专、技校)从事教学工作满 30 年以上的男教师、满 25 年以上的女教师。



附件 2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获得荣誉领取一次性补贴审核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退休时间	
计算工龄 起始时间		退休时根据晋政发 [2006]47号文件规定, 按 工作年限(满)计算的退 休费比例		%	应提高的 退休费比例 %
退休时职务、职级对应的 2014年9月基本工资标准		机关		事业单位	
		职务(技术 等级)工资	级别(岗位) 工资	岗位工资	薪级工资
退休时职务、职级		一次性退休补贴金额			
申报理由					
单位意见	根据 _____ 文件规定, 同意其领取一次性退休补贴 _____ 元。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机关 意见	符合 _____ 文件规定, 同意其领取一次性退休补贴 _____ 元。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本表一式四份, 原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机关、本人档案各一份。 报批时, 请附获奖材料原件、退休审批表及其复印件。				